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1778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兼職時數及收取學術回饋金額度意見調查表

主旨：茲為研議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檢送「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兼職時數及收取學術回饋金額度意見調查表」1份，請於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前依式填復調查表，並將電子檔傳送blancas@mail.moe.gov.tw，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